複委託買港創業板股票 設門檻

04:102021/10/27　工商時報 陳昱光

為防止「股市小白」遭受仙股詐騙，證券業者已達共識對香港創業板的一般投資人訂定相關條件，各業者將分別對外公告及並調整相關資訊系統，預估在年底前全面實施。

券商公會表示，近期屢屢傳出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冒名招攬投資人，推薦買進飆股，或是跨海引誘國人透過證券商所開立的複委託帳戶，買進市值小、總流通量小等特徵的香港交易所股票，也就是俗稱的「仙股」，由於該類股票股權過度集中，容易炒作，加上港股無漲跌幅限制，導致投資人蒙受鉅額損失。

據券商內部統計，仙股詐騙案件主要有兩大特點，包括近七成標的為香港創業板股票、受害投資人多為新開立複委託帳戶不久。由此可見，詐騙集團透過社群媒體誘導對海外股市不熟悉台灣投資人至各家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並利用報港股明牌模式，引導買進推薦標的，等到投資人進場買進後，短期即跌五至九成，藉此低買高賣手法來倒貨套利。

為遏止香港仙股詐騙歪風，歷年來罕見由證券商自發提出一般投資人須具備相關資格或投資經驗，券商公會 26 日已發函給所有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證券商。

未來非專業投資人在進行複委託買賣香港創業板股票時，必須要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2、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外認購

（售）權證成交達十筆以上；3、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以上；4、有委託買賣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的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成交紀錄，避免剛接觸市場的投資新鮮人因不了解相關資訊，誤入詐騙陷阱。

券商公會指出，各證券商對香港創業板設定投資人資格條件，應向客戶加強宣導，共同從制度面出招防止投資詐騙，保護投資人權益。

非專業投資人複委託交易香港創業板股票需符合其一條件

項目	內容
1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	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外認購（售）權證成交達10筆以上
3	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10筆以上
4	有委託買賣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的槓桿，或放空效果ETF成交紀錄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製表：陳昱光